

西北工业大学第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	份数	处理办法
优秀 (≥90 分)	全部	准予答辩
良好 (80—89 分)	全部	对论文进行少量修改后直接答辩
一般 (70—79 分)	1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 3 位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分会主席签字后答辩
	2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不少于 1 个月,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全体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分会主席签字后答辩
较差 (60—69 分)	1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较大修改, 不少于 3 个月,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全体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分会主席签字后再次送审 1 份
	2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较大修改, 不少于 6 个月,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全体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分会主席签字后再次送审
很差 (≤59 分)	1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重大修改, 不少于 12 个月 (学制内),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全体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分会主席签字后再次送审
	2 份	重新进行论文开题 (学制内), 并进行不少于 12 个月的论文研究工作, 经所属学科分会委员审核、分会主席签字后再次送审

二、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	份数	处理办法
优秀 (≥88 分)	全部	准予答辩
良好 (80—87 分)	全部	对论文进行少量修改后直接答辩
一般 (75—79 分)	1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不少于 1 个月,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分会副主席、分会主席审核签字后答辩
	2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较大修改, 不少于 3 个月,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全体委员及分会主席审核签字后答辩
	≥3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较大修改, 不少于 6 个月,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分会全体委员及分会主席审核签字后, 再次送审 2 份
较差 (60—74 分)	≥1 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较大修改, 不少于 6 个月,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分会分会主席及全体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后, 再次送审

很差 (≤59分)	1份	对论文按评审意见进行重大修改, 不少于12个月(学制内), 并提交修改说明, 经所属学科分会主席及全体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后再次送审
	2份	重新进行论文开题(学制内), 并进行不少于24个月的论文研究工作, 经所属学科分会主席及全体分会委员审核签字后再次送审
	≥3份	不准答辩, 终止学位申请

三. 争议问题的处理办法

如对本处理办法有争议, 学生和导师需提供相应申诉纸质材料, 提交第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经分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做为最终处理结果, 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学校学位办备案。

四. 其它说明

- (1) 本办法从2022年12月1日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 (2) 未尽事宜由西北工业大学第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第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